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何淑寬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60
電子信箱：kuan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50024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05D010595_105D2002344.pdf、105D010595_105D2002345.pdf、
105D010595_105D200234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6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一)，貴校若有需求，請於105年9月20日前提報計畫書乙式2份(含電子檔)至本局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8月2日環署基字第1050062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本計畫--八、經費補助原則--(六)其他補助原則--3推動社區、學校、機關、團體辦理資源回收之補助原則(詳工作計畫P.20)規定研提計畫書乙式2份(附電子檔1份)向本局申請補助費用，計畫書內容除應詳細說明各項工作及填具經費明細表外，並請貴校確實依據本計畫各項規定所提之需求辦理，俾利本局審查。
- 三、前開所提之計畫書經本局審查，如有申請資格、工作項目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，本局將逕行予以退件或刪減撥補經費，實際撥補經費應以通過審查之額度為準。
- 四、檢附106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及補助項目範例乙份(如附件二)及本縣近6年補助名單(附件三)供參。

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淡江大學--蘭陽校園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(宜蘭分校)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、本局綜合計劃科